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穆韋翰
電話：自動(03)337-5954 警用7332357
電子信箱：wei661@tyhp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警人字第10801009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80100996_Attach01.JPG)

主旨：警察人員服務證於108年5月1日換發，舊證同時作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8年4月24日警署人字第108008323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刑警證及外事警察人員服務證另案辦理換發，將另函通知。
- 三、檢送警察(機關)服務證樣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警察局



5 人事 108/04/30 09:25



1080003486

有附件